

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将受惠企业范围延伸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助小微企业以“信”换“贷”,有效打通了小微企业缺乏抵押物、贷不到款这一“堵点”。

陕西、河南等地充分发挥“银税互动”平台作用,全力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支持。今年一季度全国已发放“银税互动”贷款75万笔,超过2019年的一半,越来越多小微企业从中受益。

央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实现数据共享

本报讯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署《数据共享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旨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数据要素有序流转与融合应用,为加快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夯实数据基础。

《备忘录》的签署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有力举措,有助于推动金融与民生领域总对总系统互联与信息互通,加强数据有效整合和深度利用,改善中小微企业、精准扶贫、民生保障领域的金融服务,纾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增强金融惠民利民能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其他要素效率倍增作用,在依法依规、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深挖数据价值、释放数据潜能,实现数据多向赋能,推动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杨梦帆)

最高法: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失信惩戒宽限3个月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依法审慎采取惩戒措施,给予宽限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将信用惩戒的着力点聚焦到打击少数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上来。

《意见》规定,疫情期间,对已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刘贵祥说,《意见》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坚持依法执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实招硬招,千方百计帮扶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主体纾困解难、渡过难关,为提高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主体的生存发展能力提供支持和保障。

《意见》提出,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切实防止因违法执行、过度执行,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为被执行人恢复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要稳妥有序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在执行中有效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比如租金减免政策、防疫物资保障政策,注重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刘贵祥表示,对被执行人因疫情影响直接导致无法及时履行义务的,合理减免疫情期间带有惩罚性质的加倍罚息。

(罗沙)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立规明矩 全流程加强科研诚信治理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表示,一方面通过改革,强化学风作风建设,形成好的环境土壤,并通过政策规定和文化引导,让社会氛围好起来;另一个方面加强制度约束,让违规者必受到严惩

□ 本报记者 何玲

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近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召开2020年全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视频会,会上发布了《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据了解,作为中科院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方式,这已是其连续发布的第三个诚信提醒。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在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等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的科学研究近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与此同时,论文造假、剽窃事件也屡屡见于报端,这不仅破坏了我国学术研究的氛围,也严重影响了我国科学研究在国际上的名誉。

如何重塑科研诚信?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在5月1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方面通过改革,强化学风作风建设,形成好的环境土壤,并通过政策规定和文化引导,让社会氛围好起来;另一个方面加强制度约束,让违规者必受到严惩。

探索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

2019年11月14日,南开大学

校长、工程院院士曹雪涛被人举报40余篇学术论文涉嫌造假。半个月后,11月29日,前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现首都医科大学校长饶毅实名举报武汉大学医学院李红良教授、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化细胞所裴钢院士、上海药物所耿美玉研究员论文造假。

接连两起被关注的院士造假、剽窃事件,引发了国内乃至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媒体称为“学术地震”。据统计,2019年我国学者因实验数据造假等问题被撤稿英文论文447篇,创近五年历史新高。

业内人士表示,学术造假违背了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是学术领域中学风浮躁和急功近利作祟的产物。

记者注意到,2月17日,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全国高校以及相关科研单位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和人才评价中“唯论文”的不良导向,强调对科研成果实施分类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2月18日,教育部、科技部经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全国高校在科技评价中破除论文“SCI至上”,规范SCI指标的使用,探索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科学的学术环境和学术风气。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评价数据研究室工作人员都若扬认为,上述两个文件的重点都是强调要打破科技评价中“唯论文”导向,同时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大会和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提出的“破五唯”(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建议逐步建立和完善评价专家的数据库,引导评审专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的提供专业评审意见,同时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能力和公信力进行评价,建立和健全科研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让公平、公正的“内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发挥重要作用。

明确科研失信界限 统一调查处理规则

2019年10月8日,科技部公布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指出,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2019年10月9日,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20部委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公布,对科研失信行为做出具体界定,明确了被调查人、所涉单位、上级主管部

门等各方人员的职责分工,并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措施做出明确要求。

2019年国庆长假过后,两个关于科研诚信的重磅文件相继出台,在科研人员中引发热议。“不仅在篇幅上远超以前相关文件,两文最大的亮点,是一份涵盖科研活动全流程、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使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诚信案件有了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调查处理指南。”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研究员黄小茹表示,科技部等部门连发两文治理科研失信行为,是对过去两年相关文件的补充、完善和落实。

近年来,国家对科研诚信问题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科研诚信制度不断完善。2018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科技部、中国社科院等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2018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也对科研诚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一票否决”。

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何光喜看来,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被列入科研失信行为,是《规则》的一大亮点。“哪些伦理行为是违规的,不同程度需要采取不同措施,这要在基于《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文件进行界定和治理。”何光喜说。

科技部副秘书长贺德方近日表示,对学术不端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让浮夸浮躁、投机取巧的,在科技界没有市场;让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付出应有的代价。

压实第一主体责任 实行常态化管理机制

近日,《自然》杂志旗下知名期刊《科学报告》发布一则撤稿声明,江苏大学戴美风教授2015年发表于该刊的论文,因为抄袭被撤稿。对此,江苏大学迅速启动调查,做出严肃处理:戴美风3年内不得评选

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以及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给予戴美风警告处分,处分期6个月……

5月14日,科技部网站近期发文“江苏大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表扬了江苏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包庇、不推诿,“零容忍”严肃处理,履行了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作出了良好示范。

这封信在表扬的言语之外,透露着对学术不断行为的痛斥,对重塑科研诚信的内在要求。

“当前科研诚信治理工作仍然面临挑战。全院国际期刊论文撤稿时有发生,科研诚信案件查处工作仍较为繁重,尤其是近期多起突发舆情事件暴露出院属单位在诚信治理中的工作短板,需引起高度重视。”中科院副院长、科研道德委员会主任张涛日前在会上如是说。

如何压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主体责任?这份“表扬信”对此作了明确的要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要认真贯彻落实,真正肩负起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

一要完善本单位科研诚信管理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配备专门力量,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二要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开展全覆盖核查。三要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 and 青年学生等的教育,特别是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四要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调查处理。

贺德方强调,高校和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要肩负起科研学风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强化学术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广大的科研人员要恪守科研规范,珍惜学术声誉,管好自己的团队和学生。对于确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的违规人员,其不当获得的所有荣誉和利益,包括学位、职称、人才称号、各种奖励奖金,都要全部清退归零。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流于极端:一种倾向是提前宣布有罪,没有等待调查再发表意见的耐心,或者不相信学术监督机构的公正性;另一种倾向是以偏概全,将科学界说得一团漆黑,忽略了遵纪守法、踏实奉献的科技工作者才是主流。

不放掉一个坏人,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学术不端的判定,应由专门的学术纪律机构来负责,做到公平客观,而不是搞舆论审判。不分青红皂白给全体科技人员泼脏水的偏见,比起造假丑闻,更不利于我们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我们要秉持公心,督促相关部门公正、公开地处理学术不端嫌疑,用真相肃清谣言,让科学共同体重拾信任。

对学术造假必须零容忍

□ 科萃

近年来,每一次学术造假风波,总能引发舆论热议,这说明两点:第一,造假不是个例,能引发普遍的共鸣;第二,科学家造假,比起普通人造假,社会影响更加恶劣。学术乃天下公器,不可有半点虚假;造假败坏了科学群体的声誉,对之必须零容忍。

科学家的初心是求真务实,应更有“洁癖”。那些蓄意学术造假一旦被发现,应该立即封杀,并昭告天下。世界各国都发现过学术造假

案,如果相关机构秉公处理,科学共同体就有了激浊扬清的底气 and 自信。如果总是嘴上零容忍,实则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了了之,便会助长投机者的侥幸心理。轻轻放过造假者,不仅让守规矩的科学家灰心,也令全社会气馁;容忍造假者,牺牲的是公众对真理和规则的敬畏,牺牲的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互信。因此,零容忍不能只是口头表态。

零容忍落在行动上,首先是科研单位和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面对主管范围内的可疑事件,应第一时间主动调查,自检自纠,向

社会有所交代,不袒护、不姑息。

零容忍落在行动上,还要求科研管理部门在科技项目立项、申报、验收、评价等环节,一旦发现科研人员弄虚作假,就要给予应有的惩处,这应该成为科技管理部门的底线,不能让极少数造假者腐蚀整个科研生态;管理部门还应建立科研诚信数据库,将各种不端行为记录在案;并将科研诚信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零容忍落在行动上,一定要正本清源,从制度上建立起对科研诚信的保障,将学术不端的意图和

空间挤压到最小。随着中国科研水平的上升和学术规范的树立,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已成为主流共识。比如,2018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在科学家群体中引起高度共鸣,为进一步向不端行为开刀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未来,通过科学的科研制度设置,学术造假的成本将更高,铤而走险的案例将更少。

呼吁零容忍的同时,我们必须强调,对造假者零容忍的另一面,应该是对科学界的充分信任。面对学术造假风波,有一些评论不免



2019年9月17日,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良好作风学风”座谈会。会上,10名中青年科学家代表在北京共同签署《“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良好作风学风”倡议书》,呼吁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科研诚信底线和科研伦理规范,反对浮夸浮躁、急功近利,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资料图片) 仲新 摄